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文件

川监能安全〔2021〕52号

关于转发《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做好发电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发电企业：

现将国家能源局综合司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发电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转发你们。一季度全国发电生产领域发生人身伤亡事故9起，死亡8人，高处坠落和机械伤害是事故的主要类型，外包作业是事故的重灾领域，暴露出发电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有漏洞、制度执行不到位、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不彻底，外包安全管理不深入、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、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、主体责任方监督考核不逗硬等问题。现结合四川实际提出以下要求，请

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清醒认识四川发电安全面临的严峻形势

今年是建党一百周年，也是“十四五”开局之年，在汛期、保电期、森林防火期“三期叠加”的严峻形势下，各发电企业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举一反三查找安全管理的短板与不足，坚决杜绝发生安全生产事故。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增强政治敏锐性，亲自研究、亲自部署、亲自过问、亲自落实，抓好安全风险防控，强化督导检查，确保企业保障体系和监督体系同时发挥作用。

二、切实加强班组安全建设

要将安全压力有效传递到班组一线，加大对小型、分散、常规性作业的安全管理，确保风险辨识全覆盖，分级管控不衰减，特别是要加强外包队伍的安全管理，在进场前做好人员资质审查，将外包人员纳入正式员工安全管理范畴，严格履行入场安全教育培训，确保企业安全管理无差别全覆盖。

三、积极开展防汛防地质灾害工作

四川电站多处于地质灾害频发区。在防洪度汛过程中，各发电企业要严格按照我办《关于切实做好2021年电力行业防汛抗旱工作的通知》（川监能安全函〔2021〕58号）和“应急演练月”活动要求，加强监测预警、值班值守和应急演练，切实增强企业应急处突能力，确保汛期安全度汛。

我办将把发电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安全交叉检查和督查主要

内容，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发电企业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四川能源监管办

2021年5月13日

国 家 能 源 局

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做好发电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能源局，有关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、经信委（工信委），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，各派出机构，大坝中心、电力可靠性和质监中心，全国电力安委会各企业成员单位：

今年以来，全国发电生产领域事故多发，安全生产形势较为严峻。1月16日，浙能集团长兴电厂在石膏排放输送皮带机清扫过程中，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，造成1人死亡；1月19日，中国大唐哈尔滨第一热电厂在电极锅炉保护盾检修过程中，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，造成1人死亡；2月23日，中国大唐潮州发电厂在空预器改造作业中，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，造成1人死亡；3月12日，中国电建五一桥水电站在备用线路技改过程中，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，造成1人死亡；3月14日，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公主岭风电场发生一起风机机舱着火事故；3月15日，国家电投上海外高桥电厂在进行封闭煤场施工过程中，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，造成1人死亡；4月8日，中国大唐信阳发电厂在封闭煤场改造过程中，发

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，造成1人死亡；4月11日，国家能源集团康平电厂在锅炉检修过程中，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，造成1人死亡；4月24日，华润电力常熟电厂在给煤机检修过程中，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，造成1人死亡。

发生事故的企业普遍存在制度执行不认真、风险辨识不全面、安全措施不落实、外包管理不严格、现场管控不到位、教育培训走过场、追责问责高举轻放等问题，充分表明企业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依然薄弱，安全发展理念尚未树牢。今年是建党100周年，是“十四五”开局之年，抓好电力安全生产工作、保障电力稳定可靠供应，意义格外重大。各单位要清醒认识当前形势，深刻汲取事故教训，不断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，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，全力保障人身、设备、系统安全。现就进一步做好发电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要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。各电力企业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不断强化红线意识，坚决守住安全底线。要不断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完善责任链条，打通责任压力传导堵点，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岗到人。要将安全生产列为“一把手”工程，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，带头履行法定安全职责，亲自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，亲自督促检查责任落实情况，亲自推动解决安全生产问题。

二是强化风险管控和隐患查治。各电力企业要不断强化双重预防机制，严格落实电力安全风险管控“周报季会”工作要求，扎实

开展风险管控和隐患查治。要切实增强风险意识，全面辨识人机环管特别是高处作业、带电作业、动火作业、有限空间作业等安全风险，落实有效管控措施，坚决做到“不辨识、不作业，不管控、不作业”。要按照“隐患就是事故”的原则，加强生产现场巡查，及时发现并消除缺陷隐患，确保发电机组设备处于良好工况。

三要认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。各电力企业要制定年度教育培训计划，并严格按照计划开展相关工作。要坚持因地制宜因材施教，根据不同岗位和不同人员，安排相应教育培训课程。要丰富教育培训方式，采用易于接受的形式语言，将规章规程要求植根于脑海、牢记在心中；要突出教育培训重点，针对新进、转岗、复岗、外派等人员，要加大培训力度，培训合格方可上岗作业。要保证教育培训实效，严肃查处教育培训弄虚作假、搞形式走过场、因培训不到位等导致发生事故的行为。

四要加强外包安全管理。外包领域日益成为事故重灾区，外包安全压力日益凸显。各电力企业要加强外包安全源头管控，把牢准入关口，严格审查承包商资质及作业人员的年龄、健康、能力等状况，对不符合资质条件或健康状况、技能水平不满足安全生产需要的单位和个人，要坚决清退出场；要将外包单位和人员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，鼓励推行业主带班制度，有效杜绝外包管理“两张皮”现象；要加强外包单位安全工器具和劳保用品管理，定期开展检查校验，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，切实发挥关键时刻“保命”作用。

五要强化责任落实考核问责。电力企业要严格按照“四不放过”

原则，对安全风险管控不到位、事故隐患整治不彻底的企业和人员要加强绩效考核，在评先评优、职务晋升、薪酬待遇等方面实行“一票否决”；对发生事故的企业要加大处罚力度，对相关责任人特别是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，要以“零容忍”的态度从严从快问责，警醒众人、教育全体，以考核问责倒逼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地落实。

六要加强电力安全监管执法。各派出机构、各省级电力管理部门、各有关直属单位要加大电力安全监督管理力度，鼓励开展联合执法行动，综合运用通报批评、警示谈话、监管约谈、行政处罚、推送“黑名单”、项目限批等安全监管措施和行业管理手段，严肃查处电力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。建立事故“说清楚”制度，发生一般事故的企业要主动到管辖派出机构和省级电力管理部门“说清楚”，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企业，要及时到国家能源局安全司“说清楚”。

国家能源局综合司

2021年4月29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，发展改革委、应急部办公厅。